**创业扶持补贴政策**

1.对与创业孵化基地签订场地租用合同的孵化企业，可按实际发生成本申请场地、水电和物业补贴，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1500元/户/月（三项合计），最长不超过2年。对入孵后正常经营满1年、期间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孵化企业，给予5000元/户的一次性创业补贴。入孵后新吸纳人员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满3个月的企业，按2000元/人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带动就业补贴。

2.对享受创业担保贷款扶持且稳定经营6个月（含）以上的高校毕业生、就业困难人员（含残疾人）、农民工、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创办的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各类经营主体，符合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，可享受5000元/户的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。

3.对离校2年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首次在自治区内创办个体工商户，吸纳2人以上（含本数及经营者）就业且自注册登记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以上的，给予5000元一次性创业扶持补贴，该政策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